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兴茂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伟玮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5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01-77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7 月 1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5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兴茂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3003 号上步工业区 105 栋港澳城 2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05WH-64403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朱伟玮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☒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● u-dental.cn/

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兴茂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3003 号上步工业区 105 栋港澳城 203

电话：0755-83986069

营业时间：9：00-17：30

版权所有：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兴茂口腔门诊部

备案号：粤ICP备16063005号

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兴茂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3003 号上步工业区 105 栋港澳城 203

电话：0755-83986069

营业时间：9：00-17：3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影视广告内容:

	画面	脚本	配音	字幕
镜头一		门诊 前台	无	无
镜头二		门诊 休息区环 境	无	无
镜头三		门诊 走廊	无	无
镜头四		洁牙操作 房间 1	无	无

镜头五		洁牙操作房间 2	无	无
镜头六		走廊 环境	无	无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